

湛开环建〔2026〕18号

关于广东申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铝制品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申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申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铝制品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钢富路8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5万吨铝制品扩建项目。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将原拟建设的一条年产3万吨铝铁（钢铝合金）的项目改建为年产1.5万吨铝制品的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改建后厂区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条（2用1备）3.5吨/小时固定式熔铝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产铝制品1.5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代码：2604-440800-04-01-18874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熔铝炉废气为生物质燃烧废气与铝锭熔化废气的混合烟气，经“两级旋风除尘降温+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熔铝炉废气排气口（高 20 米，DA007）排放，熔铝炉废气排气口的 SO₂、NO_x、颗粒物、CO 以及烟气黑度的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其他熔炼（化）炉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的较严值。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厂界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熔炼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SO₂、NO_x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颗粒物的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后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托原有暂存设施进行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